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422)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5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424 號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張祚誠

吳郁隆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9 日

~4~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4,309	23	\$ 332,797	16	\$ 322,33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6,894	4	112,120	5	85,16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32,510	27	728,991	34	638,136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5,5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36	-	8,190	-	8,9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1,358	-	399	-	2,854	-
130X	存貨	六(三)	644,201	27	523,731	25	428,985	23
1410	預付款項		50,969	2	37,306	2	59,58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6,577</u>	<u>83</u>	<u>1,743,534</u>	<u>82</u>	<u>1,551,516</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36,715	10	248,960	12	250,118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二						
		十五)	32,602	1	26,000	1	5,2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839	1	16,328	1	15,8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13,757	5	95,933	4	47,53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8,913</u>	<u>17</u>	<u>387,221</u>	<u>18</u>	<u>318,806</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2,385,490</u>	<u>100</u>	<u>\$ 2,130,755</u>	<u>100</u>	<u>\$ 1,870,322</u>	<u>100</u>

(續次頁)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 七	\$ - -	\$ 156,412 7	\$ 14,48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六(八)	2,310 -	- -	- -
2150 應付票據		4,293 -	2,874 -	4,610 -
2170 應付帳款		310,708 13	307,907 15	229,708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9,400 6	145,783 7	124,80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13,542 -	29,538 1	16,9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4,023 1	14,865 1	7,9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4,276 20	657,379 31	398,488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281,394 1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165 5	123,779 6	108,05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297 -	4,230 -	5,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9,856 17	128,009 6	113,352 6
2XXX 負債總計		894,132 37	785,388 37	511,840 2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14,839 17	384,839 18	366,513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42,762 23	377,484 18	377,48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6,331 2	56,331 3	33,23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226 29	605,247 28	544,847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00,800)(8)	(78,534)(4)	36,40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1,358 63	1,345,367 63	1,358,482 73
3XXX 權益總計		1,491,358 63	1,345,367 63	1,358,482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5,490 100	\$ 2,130,755 100	\$ 1,870,32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國修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68,637 100	\$ 571,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二十二)	(362,250) (64)	(349,630) (6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6,387 36	221,754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610) (8)	(36,848) (6)
6200 管理費用		(76,145) (13)	(82,76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85) (4)	(31,38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640) (25)	(150,998) (27)
6900 營業利益		61,747 11	70,75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979 2	3,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920) (3)	(7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242) -	(3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3) (1)	2,647 1
7900 稅前淨利		57,564 10	73,40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3,024) (4)	(26,293) (5)
8200 本期淨利		\$ 34,540 6	\$ 47,11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六(十七)	(\$ 56,812) (1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65,454) (11)	(3,9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266) (21)	(\$ 3,980)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87,726) (15)	\$ 43,130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540 6	\$ 47,11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726) (15)	\$ 43,130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87	\$ 1.2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81	\$ 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國修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
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本帳目，如不詳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認股	資本公積－非控制權益	資本公積－取得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6,513	\$ 335,101	\$ 2,296	\$ -	\$ 40,087	\$ 497,737	\$ 1,315,352				
本期淨利	-	-	-	-	-	47,1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80)				
105年3月31日餘額	\$ 366,513	\$ 335,101	\$ 2,296	\$ -	\$ 40,087	\$ 544,847	\$ 1,358,482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4,839	\$ 335,101	\$ 2,296	\$ -	\$ 40,087	\$ 605,247	\$ 1,345,367				
功能性貨幣更變影響數	-	16,535	38	-	1,800	38,439	-				
現金增資	30,000	129,000	-	-	-	-	159,000				
現金增資員工勞務成本	-	1,015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6,890	-	-	-				
本期淨利	-	-	-	-	-	34,5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2,266)				
106年3月31日餘額	\$ 414,839	\$ 481,651	\$ 2,334	\$ 16,890	\$ 41,887	\$ 678,226	\$ 1,491,358				



董事長：曾國修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564	\$ 73,4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壞帳提列數	六(二) 1,912	343
折舊費用	六(四)(二十一) 16,203	16,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75	1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17	308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六) 8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	六(八)(十九) (240)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79)	(2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242	35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 1,01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226	36,437
應收帳款淨額	95,151	7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697)
其他應收款	1,854	(149)
存貨	(120,470)	(44,397)
預付款項	(13,663)	(13,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19	2,260
應付帳款	2,801	25,794
其他應付款	(6,383)	(23,978)
其他流動負債	(842)	3,0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586	75,265
收取之利息	479	216
支付之利息	(408)	(350)
支付之所得稅	(31,871)	(24,9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86	50,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15,315)	(8,839)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五) (8,710)	(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979)	(3,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04)	(12,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6,412)	14,485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九) 3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7	27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59,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655	14,760
匯率影響數	(58,925)	(5,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512	47,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797	274,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309	\$ 322,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國修



經理人：曾國修



會計主管：黃少仙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RIGHTKI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98 年 12 月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係為申請股票上市櫃所進行組織重組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過電壓或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正式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
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
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
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
「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
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
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
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
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
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
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
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
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
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
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
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有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

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 限公司(百圳君耀)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 過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美國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百圳君耀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百圳 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香港君耀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 司(聯順電子)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之 保護電子元件	28	28	28	註1
百圳君耀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 公司(深圳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百圳君耀	光基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蘇州光基)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 過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100	100	-	註2
百圳君耀	浙江百圳君耀電子有 限公司(浙江百圳 君耀)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 過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100	100	100	註3
深圳君耀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 司(上海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深圳君耀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 限公司(北京君耀)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 之保護電子元件	100	100	100	
深圳君耀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 司(聯順電子)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之 保護電子元件	72	72	72	

上述列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個體之子公司，係依其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1:香港君耀於民國 102 年 9 月取得聯順電子 49%股權，取得後本集團綜合持股為 100%。聯順電子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惟香港君耀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全數由深圳君耀認購，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聯順電子(惠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更名為「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註 2:百圳君耀於民國 105 年第二季新增對該公司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註 3:浙江百圳君耀於民國 105 年 7 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美元，因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財務報告之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年度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改變，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成本之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計價，期末時再將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適當分攤至營業成本與期末存貨，分攤後接近於採加權平均法計價之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運輸設備	4年～8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租賃資產	4年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專利權及技術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 3～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本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針對已逾期之帳款，若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跡象顯示有無法收回款項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另針對其他逾期應收帳款係依據應收帳款之帳齡按歷史經驗比率提列備抵呆帳。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632,51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44,20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4	\$ 838	\$ 1,0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6,614	310,343	276,670
定期存款	<u>245,051</u>	<u>21,616</u>	<u>44,629</u>
	<u>\$ 544,309</u>	<u>\$ 332,797</u>	<u>\$ 322,3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45,525	\$ 740,676	\$ 647,311
減：備抵呆帳	(13,015)	(11,685)	(9,175)
	<u>\$ 632,510</u>	<u>\$ 728,991</u>	<u>\$ 638,136</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表列示，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可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群組1	\$ 145,766	\$ 187,739	\$ 213,936
群組2	<u>401,958</u>	<u>441,084</u>	<u>359,099</u>
	<u>\$ 547,724</u>	<u>\$ 628,823</u>	<u>\$ 573,035</u>

群組 1：全年度合併銷貨金額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2：全年度合併銷貨金額非前十大之客戶。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為月結 60~90 天，且均符合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本集團已將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公司授信政策提列減損損失，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變動分析如下：

- (1)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逾授信期間而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7,801、\$111,853 及 \$74,276。

(2)逾期應收帳款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1,685	\$ 8,882
提列減損損失	1,912	34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1)
匯率影響數	(582)	(39)
3月31日	<u>\$ 13,015</u>	<u>\$ 9,175</u>

(三)存貨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627	(\$ 9,134)	\$ 81,493
在製品	244,631	(51,904)	192,727
製成品	438,210	(68,229)	369,981
	<u>\$ 773,468</u>	<u>(\$ 129,267)</u>	<u>\$ 644,20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1,076	(\$ 8,127)	\$ 82,949
在製品	223,527	(51,754)	171,773
製成品	329,207	(60,198)	269,009
	<u>\$ 643,810</u>	<u>(\$ 120,079)</u>	<u>\$ 523,731</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481	(\$ 5,801)	\$ 79,680
在製品	179,795	(44,140)	135,655
製成品	272,414	(58,764)	213,650
	<u>\$ 537,690</u>	<u>(\$ 108,705)</u>	<u>\$ 428,985</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1,590	\$ 338,633
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70	10,192
存貨盤盈	(184)	(2)
存貨報廢	274	807
	<u>\$ 362,250</u>	<u>\$ 349,630</u>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28,154	\$ 13,280	\$ 5,959	\$ 103,584	\$ 40,805	\$ 2,905	\$ 494,687
累計折舊	(137,305)	(10,028)	(2,390)	(68,650)	(26,490)	(864)	(245,727)
	<u>\$ 190,849</u>	<u>\$ 3,252</u>	<u>\$ 3,569</u>	<u>\$ 34,934</u>	<u>\$ 14,315</u>	<u>\$ 2,041</u>	<u>\$ 248,960</u>
<u>106年</u>							
1月1日	\$ 190,849	\$ 3,252	\$ 3,569	\$ 34,934	\$ 14,315	\$ 2,041	\$ 248,960
增添	8,340	797	591	2,445	3,142	-	15,315
處分	(174)	-	-	-	(1)	-	(175)
折舊費用	(6,843)	(489)	(181)	(6,622)	(1,898)	(170)	(16,203)
淨兌換差額	(8,672)	(151)	(136)	(1,449)	(686)	(88)	(11,182)
3月31日	<u>\$ 183,500</u>	<u>\$ 3,409</u>	<u>\$ 3,843</u>	<u>\$ 29,308</u>	<u>\$ 14,872</u>	<u>\$ 1,783</u>	<u>\$ 236,715</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321,006	\$ 13,460	\$ 6,302	\$ 101,314	\$ 41,979	\$ 2,773	\$ 486,834
累計折舊	(137,506)	(10,051)	(2,459)	(72,006)	(27,107)	(990)	(250,119)
	<u>\$ 183,500</u>	<u>\$ 3,409</u>	<u>\$ 3,843</u>	<u>\$ 29,308</u>	<u>\$ 14,872</u>	<u>\$ 1,783</u>	<u>\$ 236,715</u>

105年1月1日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成本	\$ 339,317	\$ 15,783	\$ 5,849	\$ 102,188	\$ 40,390	\$ 2,559	\$ 506,086
累計折舊	(157,292)	(10,361)	(2,527)	(54,644)	(22,315)	(252)	(247,391)
	<u>\$ 182,025</u>	<u>\$ 5,422</u>	<u>\$ 3,322</u>	<u>\$ 47,544</u>	<u>\$ 18,075</u>	<u>\$ 2,307</u>	<u>\$ 258,695</u>
<u>105年</u>							
1月1日	\$ 182,025	\$ 5,422	\$ 3,322	\$ 47,544	\$ 18,075	\$ 2,307	\$ 258,695
增添	6,101	326	-	-	1,713	699	8,839
處分	(16)	(3)	-	-	-	-	(19)
折舊費用	(6,453)	(942)	(175)	(6,217)	(2,567)	(231)	(16,585)
淨兌換差額	(662)	(9)	(9)	(64)	(51)	(17)	(812)
3月31日	<u>\$ 180,995</u>	<u>\$ 4,794</u>	<u>\$ 3,138</u>	<u>\$ 41,263</u>	<u>\$ 17,170</u>	<u>\$ 2,758</u>	<u>\$ 250,118</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338,501	\$ 15,768	\$ 5,735	\$ 100,196	\$ 41,267	\$ 3,159	\$ 504,626
累計折舊	(157,506)	(10,944)	(2,597)	(58,933)	(24,097)	(431)	(254,508)
	<u>\$ 180,995</u>	<u>\$ 4,824</u>	<u>\$ 3,138</u>	<u>\$ 41,263</u>	<u>\$ 17,170</u>	<u>\$ 2,728</u>	<u>\$ 250,118</u>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及專利權	商譽	技術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20,632	\$ 7,941	\$ -	\$ 28,573
累計攤銷	(2,573)	-	-	(2,573)
	<u>\$ 18,059</u>	<u>\$ 7,941</u>	<u>\$ -</u>	<u>\$ 26,000</u>
<u>106年</u>				
1月1日	\$ 18,059	\$ 7,941	\$ -	\$ 26,00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16	-	8,494	8,710
攤銷費用	(200)	-	(708)	(908)
淨兌換差額	(823)	(361)	(16)	(1,200)
3月31日	<u>\$ 17,252</u>	<u>\$ 7,580</u>	<u>\$ 7,770</u>	<u>\$ 32,602</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19,903	\$ 7,580	\$ 8,278	\$ 35,761
累計攤銷	(2,651)	-	(508)	(3,159)
	<u>\$ 17,252</u>	<u>\$ 7,580</u>	<u>\$ 7,770</u>	<u>\$ 32,602</u>
	電腦軟體 及專利權	商譽	技術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8,031	\$ -	\$ -	\$ 8,031
累計攤銷	(2,594)	-	-	(2,594)
	<u>\$ 5,437</u>	<u>\$ -</u>	<u>\$ -</u>	<u>\$ 5,437</u>
<u>105年</u>				
1月1日	\$ 5,437	\$ -	\$ -	\$ 5,43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1	-	-	61
攤銷費用	(187)	-	-	(187)
淨兌換差額	(18)	-	-	(18)
3月31日	<u>\$ 5,293</u>	<u>\$ -</u>	<u>\$ -</u>	<u>\$ 5,293</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7,933	\$ -	\$ -	\$ 7,933
累計攤銷	(2,640)	-	-	(2,640)
	<u>\$ 5,293</u>	<u>\$ -</u>	<u>\$ -</u>	<u>\$ 5,29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管理費用	\$ 908	\$ 187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2,560	\$ 23,113	\$ 23,888
預付設備款	48,819	29,533	23,128
長期預付租金	41,093	43,140	-
其他	1,285	147	516
	<u>\$ 113,757</u>	<u>\$ 95,933</u>	<u>\$ 47,532</u>

長期預付租金主係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後業已全額支付。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84 及 \$0。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銀行借款	\$ -	\$ 156,412	\$ 14,485
利率區間	-	2.45%~2.65%	2.434%

上述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發行可轉債-買/賣回權	<u>\$ 2,310</u>	<u>\$ -</u>	<u>\$ -</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240 及 \$0。有關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九) 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606)	-	-
	<u>\$ 281,394</u>	<u>\$ -</u>	<u>\$ -</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11 年 1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69.5 元，前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69.5 元變更為新台幣 68.5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均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3.030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本公司依下列情形得行使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89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計\$2,310。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489%。

(十)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三年，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優惠承購價格購入該運輸設備。因前述交易取得之運輸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另因此交易產生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6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748	\$ 49	\$ 699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	7	372
	<u>\$ 1,127</u>	<u>\$ 56</u>	<u>\$ 1,071</u>
105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771	\$ 63	\$ 70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97	15	582
	<u>\$ 1,368</u>	<u>\$ 78</u>	<u>\$ 1,290</u>

105年3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793	\$ 105	\$ 68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2	62	1,210
	<u>\$ 2,065</u>	<u>\$ 167</u>	<u>\$ 1,898</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140	\$ 62,153	\$ 37,550
應付社會保險費及公積金	43,055	44,966	48,798
應付租金	1,864	3,050	4,936
其他	57,341	35,614	33,517
	<u>\$ 139,400</u>	<u>\$ 145,783</u>	<u>\$ 124,801</u>

(十二) 退休金

1.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2. 本集團註冊於台灣之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本集團除上述大陸子公司及台灣子公司外，餘合併個體並無提撥退休金。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776 及\$8,014。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股)	合約期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12.23	73,000	無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015。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60,000，分為 6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14,839，為 41,483,865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06年	105年
1月1日	38,483,865	36,651,300
現金增資	3,000,000	-
3月31日	41,483,865	36,651,3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53 元，其中保留部份供員工認購，因而認列酬勞成本\$1,015 及資本公積，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8,326 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832,56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已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 資本公積

依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支付現金。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 依法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 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上市櫃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2%作為董事酬勞，最多提撥 12%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

(6)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5)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095	
股東現金股利	128,280	\$ 3.5
股東股票股利	18,326	0.5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21	
特別盈餘公積	78,534	
股東現金股利	167,405	\$ 4.3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105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78,534)	\$ 40,382
功能性貨幣轉換(註)	(56,812)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65,454)	(3,980)
3月31日	(\$ 200,800)	\$ 36,402

註：本公司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採推延方式處理。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79	\$ 216
退稅收入	-	3,316
補貼收入	3,876	-
什項收入	5,624	169
	<u>\$ 9,979</u>	<u>\$ 3,70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240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535)	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5)	(19)
什項支出	(450)	(754)
	<u>(\$ 12,920)</u>	<u>(\$ 704)</u>

(二十)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8	\$ 350
可轉換公司債	834	-
	<u>\$ 1,242</u>	<u>\$ 35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25,871	\$ 109,9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203	16,585
攤銷費用	1,017	308
	<u>\$ 143,091</u>	<u>\$ 126,844</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01,326	\$ 89,436
勞健保費用	4,424	3,470
退休金費用	9,776	8,014
其他用人費用	10,345	9,031
	<u>\$ 125,871</u>	<u>\$ 109,95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最多 12%，董監酬勞最多 2%。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5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0 及 \$2,000，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	(\$ 1,358)	(\$ 2,854)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3,542</u>	<u>16,915</u>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12,184	14,061
上期應收所得稅尚未收取數	<u>2,732</u>	<u>2,52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916</u>	<u>16,5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5	7,456
匯率影響數	<u>7,233</u>	<u>2,252</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108</u>	<u>9,708</u>
所得稅費用	<u>\$ 23,024</u>	<u>\$ 26,293</u>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取得當地政府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減免核准，適用優惠稅率 15%，減免期限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4,540	\$ 39,784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4,540	39,7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94	3,84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35,134	43,628	\$ 0.8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7,110	38,484	\$ 1.22

上述民國 105 年第一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以現金\$2,822(人民幣 567 仟元)購入光基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其之控制，該公司在中國大陸經營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光基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5月23日

收購對價	
現金(尚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	\$ 2,822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101
其他應收款	6,968
存貨	1,301
預付款項	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4
應付帳款	(2,078)
其他應付款	(1,194)
其他流動負債	(24,85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5,736)
商譽	\$ 8,558

(二十六)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至民國 110 年屆滿，並附有優先續租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10,476 及 \$11,45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485	\$ 32,130	\$ 46,06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729	18,349	68,403
超過5年	-	-	52,048
	<u>\$ 54,214</u>	<u>\$ 50,479</u>	<u>\$ 166,5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大越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越」)	其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註)
君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耀」)	"
Volee Enterpris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Volee」)	"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改選後已非

本公司董事，故自該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7,580

上述商品銷售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90 天。

2. 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	\$ 5,512

3.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部份短期借款係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屬成員共同連帶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3,029	\$ 4,095
執行業務費用	35	35
董事酬勞	500	500
	\$ 3,564	\$ 4,630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37%、37%及 2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81,394	\$ -	\$ -	\$281,394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孫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04	30.330	\$ 245,790
美金：人民幣	2,792	6.892	84,679
美金：港幣	648	7.769	19,668
港幣：人民幣	494	0.886	1,9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62	6.892	\$ 56,46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	32.250	\$ 4,115
美金：人民幣	2,707	6.950	87,286
美金：港幣	7	7.756	221
港幣：人民幣	489	0.901	2,031
歐元：人民幣	12	7.342	4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604	6.950	\$ 19,494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	32.190	\$ 9,142
美金：人民幣	3,179	6.468	102,233
美金：港幣	1,739	7.757	55,981
港幣：人民幣	535	0.835	2,2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711	6.468	\$ 55,02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

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535)及\$6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58	\$ -
美金：人民幣	1%	847	-
美金：港幣	1%	197	-
港幣：人民幣	1%	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565)	\$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1	\$ -
美金：人民幣	1%	1,022	-
美金：港幣	1%	560	-
港幣：人民幣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550)	\$ -
<u>利率風險</u>			

本集團借入之銀行借款為一年內到期短期債務，預計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使集團之損益產生重大波動之情形。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

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經評估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重大財務風險。
- D. 本集團無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為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4,293	\$ -	\$ -	\$ 4,293
應付帳款	310,708	-	-	310,708
其他應付款	86,275	-	-	86,275
應付公司債	-	-	300,000	3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297	4,29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57,231	\$ -	\$ -	\$ 157,231
應付票據	2,874	-	-	2,874
應付帳款	307,907	-	-	307,907
其他應付款	93,794	-	-	93,7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230	4,23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4,514	\$ -	\$ -	\$ 14,514
應付票據	4,610	-	-	4,610
應付帳款	229,708	-	-	229,708
其他應付款	67,402	1,127	-	68,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302	5,302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買/賣回權	\$ -	\$ -	\$ 2,310	\$ 2,310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1 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

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10 說明。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値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105年
	衍生工具-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
1月1日	\$ -	\$ -
本期發行	(2,550)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240	-
3月31日	(\$ 2,310)	\$ -

註：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合約-負債	(\$ 2,310)	二元樹模型	波動度	-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則對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依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收入		
集團外部客戶收入	\$ 568,637	\$ 571,384
集團內部部門收入	<u>393,388</u>	<u>382,056</u>
	962,025	953,440
調節及沖銷	(<u>393,388</u>)	(<u>382,056</u>)
應報導部門收入	<u>\$ 568,637</u>	<u>\$ 571,384</u>
應報導稅前損益	<u>\$ 57,564</u>	<u>\$ 73,403</u>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u>\$ 2,385,490</u>	<u>\$ 1,870,322</u>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u>\$ 894,132</u>	<u>\$ 511,84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3.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貸與對象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註4)	資金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額 (註6)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25,400	\$ 121,320	\$ 73,399	2.434%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491,358	\$ 2,982,71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之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 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364,858	\$ 137,703	\$ 132,519	\$ -	\$ -	-	18	\$ 729,716	N	Y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50%為限，而總限額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備註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139,509	85	月結30天	註	註	(\$ 38,604)	(83)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9,509)	35)	"	註	註	38,604	15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8,084	80	"	註	註	(101,017)	(88)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8,084)	27)	"	註	註	101,017	39	

註：係雙方議定價格，一般客戶及供應商之收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香港(君耀)有限公司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1,542	註2
1	香港(君耀)有限公司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1,259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347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79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988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875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8,274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3,753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光基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06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光基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56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8,084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1,017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015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39,509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38,604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642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45,059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22,711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384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3,404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7,600	註2
2	廣東百利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726	註2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84	註2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016	註2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75	註2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45	註2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5,097	註2
3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3,731	註2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92	註2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61	註2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2,346	註2
4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8,110	註2
5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3,022	註2
5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1,513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6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70	註2
6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45	註2
						-
						-

註1：係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2：交易價格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及供應商為月結60~90天。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過電壓及過 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 483,759	\$ 483,759	123,912,200	100	\$ 1,487,246	\$ 46,069	46,069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Brightking Electronics Inc.(美國君耀)	美國	買賣過電壓及過 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36,862	36,862	11,250,000	100	4,271 (	903)	-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過電壓及過 電流之保護電子 元件	79,792	31,151	7,979,178	100	60,761 (	1,433)	-
君耀(香港)有限公司	百訓君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製造及銷售過電 壓及過電流之保 護電子元件	101	101	10,065	100	1	-	-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君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金額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金額	金額	匯出	收回	金額	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 342,073	註1	\$ -	\$ -	\$ -	\$ -	\$ -	\$ 57,016	100	\$ 57,016	\$ 1,552,781	\$ -	
深圳市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94,380	註1	-	-	-	-	-	33,293	100	33,293	729,716	-	
上海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29,249	註1	-	-	-	-	-	27,159	100	27,159	296,887	-	
北京君耀雷神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18,876	註1	-	-	-	-	-	2,985	100	2,985	75,569	-	
惠州聯順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之保護電子元件	130,395	註1	-	-	-	-	-	(7,245)	100	(7,245)	122,385	-	
光基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41,908	註1	-	-	-	-	-	(3,470)	100	(3,470)	(8,215)	-	
浙江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過電壓及過電流之保護電子元件	51,777	註1	-	-	-	-	-	(60)	100	(60)	47,463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且皆已由廣東百圳君耀電子有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